

法務部 公告

日期：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主旨：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」(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，下稱：FATF) 公布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相關訊息。

公告事項：FATF 於墨西哥籍主席 Elisa de Anda Madrazo 任內第 5 次大會於本 (115) 年 2 月 13 日辦理完竣，會終公布提列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如次：

- 一、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(即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所稱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」)：北韓、伊朗及緬甸。FATF 表示該等國家或地區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、資武擴機制存有重大戰略性缺失，呼籲各國應對其採取加強盡職調查甚或反制措施(附件 1)。
- 二、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 (即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「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」)：阿爾及利亞、安哥拉、玻利維亞、保加利亞、喀麥隆、象牙海岸、剛果民主共和國、海地、肯亞、科威特(新增)、寮國、黎巴嫩、摩納哥、納米比亞、尼泊爾、巴布亞紐幾內亞(新增)、南蘇丹、敘利亞、委內瑞拉、越南、英屬維京群島及葉門。前揭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刻正與 FATF 積極合作以解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、資武擴機制缺失，FATF 未要求對其實施加強盡職調查，惟建議應考量各該國家或地區相關風險資訊(附件 2)。

附件：FATF 前揭公告資料。

*詳細資訊請參酌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 (<https://www.mjib.gov.tw/mlpc>)